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609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曾祥鴻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14日所為113年度訴字第746號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632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審理範圍：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由此可知，當事人一部上訴的情形，約可細分為：
一、當事人僅就論罪部分提起一部上訴；二、當事人不服法律效果，認為科刑過重，僅就科刑部分提起一部上訴；三、當事人僅針對法律效果的特定部分，如僅就科刑的定應執行刑、原審（未）宣告緩刑或易刑處分部分提起一部上訴；
四、當事人不爭執原審認定的犯罪事實、罪名及科刑，僅針對沒收部分提起一部上訴。是以，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定

01 應執行刑、（未）宣告緩刑、易刑處分或（未）宣告沒收部
02 分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的犯罪事實
03 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的犯罪事實及未上訴部分，
04 作為上訴意旨指摘原審判決特定部分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05 二、本件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原審）判決後，被告曾祥
06 鴻提起上訴，檢察官則未上訴。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請從輕
07 量刑，讓我有易科罰金或易服勞動服務的機會等語。是以，
08 本件僅由被告就原審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一部上訴，依照上述
09 規定及說明所示，本院自僅就原審判決此部分是否妥適進行
10 審理，原審判決其他部分並非本院審理範圍，應先予以說
11 明。

12 貳、本院駁回被告上訴的理由：

13 一、量刑又稱為刑罰的裁量，是指法官就具體個案在應適用刑罰
14 的法定範圍內，決定應具體適用的刑罰種類與刑度而言。由
15 於刑罰裁量與犯罪判斷的定罪，同樣具有價值判斷的本質，
16 其中難免含有非理智因素與主觀因素，因此如果沒有法官情
17 感上的參與，即無法進行，法官自須對犯罪行為人個人及他
18 所違犯的犯罪行為有相當瞭解，然後在實踐法律正義的理念
19 下，依其良知、理性與專業知識，作出公正與妥適的判決。
20 我國在刑法第57條定有法定刑罰裁量事實，法官在個案作刑
21 罰裁量時，自須參酌各該量刑因子，並善盡說理的義務，說
22 明個案犯罪行為人何以應科予所宣告之刑。量刑既屬法院得
23 依職權自由裁量的事項，乃憲法保障法官獨立審判的核心，
24 法院行使此項裁量權，亦非得以任意或自由為之，除應符合
25 法定要件之外，仍應受一般法律原理原則的拘束，亦即仍須
26 符合法律授權的目的、法律秩序的理念、國民法律感情及一
27 般合法有效的慣例等規範，尤其應遵守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
28 的意旨，避免個人好惡、特定價值觀、意識型態或族群偏見
29 等因素，而影響犯罪行為人的刑度，形成相類似案件有截然
30 不同的科刑，以致造成欠缺合理化、透明化且無正當理由的
31 量刑歧異，否則即可能構成裁量濫用的違法。如原審量刑並

01 未有裁量逾越或裁量濫用的明顯違法情事，當事人即不得任
02 意指摘其為違法，上級審也不宜動輒以情事變更（如被告與
03 被害人於原審判決後達成和解）或與自己的刑罰裁量偏好不
04 同，而恣意予以撤銷改判。

05 二、本件原審已參酌刑法第57條所定刑罰裁量事實，善盡說理的
06 義務，而量處有期徒刑8月，並未有逾越法律所定的裁量範
07 圍；被告也未提出本件與我國司法實務在處理其他類似案例
08 時，有裁量標準刻意不一致而構成裁量濫用的情事。再者，
09 被告持偽造的「博恩證券有限公司」外務專員「呂冠逸」工
10 作證與被害人繆忠男面交，並將其上蓋有偽造的「博恩證
11 券」印文、「呂冠逸」印文及署押之偽造「博恩投資股份有
12 限公司（存款憑證）」交付予被害人收執而行使偽造私文
13 書，雖因被害人早已識破而與警察合作，被害人並未因此受
14 有實際上的財產損害，但仍危及博恩證券有限公司、呂冠逸
15 的商譽、名譽與文件管理的正確性，被告所為相較於其他單
16 純犯詐欺取財罪的行為人具有較高的可責性。又目前臺灣社
17 會電信詐欺盛行，如行為人加入詐騙集團並從事詐欺，往往
18 使眾多被害人受騙，且被害金額甚高，甚至發生多起因此傾
19 家蕩產或債務纏身而輕生的事例，則對涉及電信詐欺相關犯
20 行的行為人實不宜予以輕縱，方足以反應正當的國民法律感
21 情。何況被告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的參與犯
22 罪組織罪、刑法第216條與第212條的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23 同法第216條與第210條的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339條
24 之4第2項與第1項第2款的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修
25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與第1項後段的一般洗錢未遂
26 罪，從一重的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該三人以
27 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的法定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
28 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原審量刑時，依刑法第25
29 條第2項未遂犯規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
30 定減輕其刑並遞減之，再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
31 段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刑規定，於

01 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審酌之，就被告所犯之罪量處有期
02 徒刑8月，顯然已從輕酌定，且未逾越司法實務就類似案件
03 所量處之刑，所為的量刑即無違反罪刑相當及平等原則。是
04 以，被告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部分，為無理由，應
05 駁回其上訴。

06 參、結論：

07 綜上所述，本院審核全部卷證資料後，認原審判決就被告上
08 訴意旨所指摘的量刑決定並無違誤，自應予以維持。是以，
09 被告的上訴意旨並不可採，應予以駁回。

10 肆、適用的法律：

11 刑事訴訟法第368條。

12 本件經檢察官王惟星偵查起訴，由檢察官蔡偉逸在本審到庭實行
13 公訴。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5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廖建瑜

16 法官 文家倩

17 法官 林孟皇

18 本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0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2 書記官 邵佩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